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6-011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六年三月

发行人声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于2016年3月2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预案尚需河北省国资委、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投资者。发行对象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以及自然人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除碱业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15，789，473股（含本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3月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5.70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与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碱业集团作为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参与竞价过程，接受根据其他申购对象的竞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20万吨/年功能性、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共计2个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20万吨/年功能性、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	232,000	13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剩余部分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支付前述款项，其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6、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碱业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投资者。其中碱业集团拟以18,000万元现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由于本次发行尚需河北省国资委批准，尚具有不确定性，保荐机构将在河北省国资委批准后，出具本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7、碱业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非关联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并于2016年3月2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请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11、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时，应特别考虑相关风险因素。具体内容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2、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时，应特别考虑因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即期摊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请见本预案“第七节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的措施及承诺”。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预案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三友化工/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三友集团、实际控制人	指	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
碱业集团、碱业公司、控股股东	指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远达纤维	指	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投资的特定项目
本预案	指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底价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董事会	指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可冲散纤维	指	异形粘胶超短纤维
PVC	指	聚氯乙烯树脂

注：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angshan Sanyou Chemical Industries Co.,Ltd
法定代表人	马连明
注册资本	1,850,385,487.00元
成立时间	1999年12月28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三友化工
股票代码	600409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办公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邮政编码	063305
联系电话	0315-8519078、0315-8511006、0315-8511642
传真	0315-8519109
电子邮箱	zhengquanbu@sanyou-chem.com.cn
互联网网址	www.sanyou-chem.com.cn
经营范围	纯碱、氯化钙、烧碱、聚氯乙烯、混合甲基环硅氧烷、石灰石、粘胶短纤维等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拥有自营进出口权。本公司属基础原材料行业，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纯碱、氯化钙、烧碱、聚氯乙烯、混合甲基环硅氧烷、粘胶短纤维等，主要应用于玻璃、有色金属、合成洗涤剂、化学建材、纺织等行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内外经济环境复杂多变，产业龙头企业肩负“供给侧”改革的历史使命

近年来，发达国家经济运行分化，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速持续放缓，世界经济复苏依旧艰难曲折。主要国家货币政策分化，石油等大宗产品价格大幅波动。我国经济也正在从高速增长向平稳增长过渡，产业结构正处于升级过程中，金融市场改革不断推进，利率、汇率波动限制逐渐弱化。国家推动传统行业“供给侧”改革，关停落后低效生产能力，引导行业龙头企业整合、产品结构调整，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实现传统产业的升级、优质有效供给、经济效益的提升。

2、国有企业改革提速，地方大型国有企业迎来历史机遇

2015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指明了下一步国有企业改革方向，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提速。地方大型国有企业均为地方支柱性企业，关系地方经济、社会稳定发展，通过加快国有资本证券化、国有资本多元化、充分调动职工充分参与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大型国有企业的经营效率、经济效益，带动社会经济转型发展，人们生活水平提高。

3、公司是国内粘胶短纤、纯碱产业龙头企业，综合竞争力较强

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化工、化纤上市企业之一，业务以纯碱、粘胶短纤维、烧碱及PVC、有机硅四大类三十多个产品生产为主，其中公司纯碱年产能330万吨，粘胶短纤年产能50万吨，是纯碱、粘胶短纤的双龙头企业。公司有机硅单体产能20万吨，是华北地区最大有机硅生产基地，同时具备60和纯烧碱、40万吨PVC产能，公司已发展成为以纤维素纤维、盐化工产业为主的大型化工化纤企业集团，综合实力、规模优势明显。

公司在国内首创了以“两碱一化”为主、热力供应、精细化工等为拓展的较为完备的循环经济体系，实现了以氯碱为中枢，纯碱、粘胶短纤维、有机硅等产品上下游有机串联，资源循环利用。利用海水及海水淡化产生的浓海水生产原盐；以原盐为原料生产纯碱、烧碱；纯碱产生的废渣生产氯化钙；纯碱废渣生产燃煤脱硫剂用于电厂锅炉脱硫；氯碱产生的电石渣用于纯碱生产；烧碱通过管道直供粘胶生产；粘胶副产元明粉用于纯碱盐水精制；利用电解烧碱副产氯气、氢气生产氯化氢，用于PVC、有机硅生产；有机硅单体向下游进一步延伸生产硅橡胶、硅油等系列产品；各项目所需水、电、汽由公司统一配置。公司不断通过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实施资源使用和废物产生的减量化，促进废物多级资源化和资源利用的良性循环，实现资源投入最小化和废弃物的最小排放，做到了行业内“成本最低、技术最优、效益最高、发展最快”，综合成本优势。

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自研自制化纤核心设备，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粘胶短纤维产品差别化率位居行业第一，是国内首家通过了欧洲一级生态纺织品质量认证的产品。公司获得全国纺织行业质量奖，被命名为“纤维素纤维新产品研发基地”，行业唯一。化纤公司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在高白细旦粘胶短纤维和水刺无纺布用粘胶短纤维等高附加值、功能性纤维领域积累了大量的技术、经验，产品质量保持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的管理优势、规模优势、成本优势、技术优势，使得公司综合竞争力较强，奠定了公司行业龙头地位，行业话语权较强。

4、粘胶短纤加速向功能化、产业化纤维方向发展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常规粘胶短纤已经无法更好、有效地满足外部需求。同时，粘胶短纤行业属于周期性波动行业，外部经济复杂多变使得常规粘胶短纤经济效益下滑。大力发展包括功能纤维、产业纤维在内的差别化纤维，成为行业升级调整的主线。根据化纤工业协会规划，“十三五”期间“中国制造2025”国家战略和“互联网+”行动计划的实施，高性能化、差别化、生态化纤维应用领域将会继续向交通、新能源、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安全防护、环境保护、航空航天等产业用领域方面深入拓展。随着纤维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和消费能力的增强，产业用纺织品的市场空间和增长潜力仍将会进一步释放。粘胶短纤以其舒适、环保可再生的特性，通过改性、升级，产品向功能化、产业化方向快速发展。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公司作为地方大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是为了有效应对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继续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强化规模效应，顺应市场发展方向，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创新能力，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公司将以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充分发挥国有控股企业的优势，引领行业整合和“供给侧”改革，推动行业整体转型升级，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以回报股东、职工与社会。

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优化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增强抗风险能力；同时，本次融资进一步提升公司营运资金规模和持续融资能力，为公司顺利实现战略布局提供资金支持，是公司全面提升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资本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将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以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夯实基础。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3月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5.70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与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碱业集团作为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参与竞价过程，接受根据其他申购对象的竞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15，789，473股（含本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的数量作相应调整。

碱业集团作为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参与竞价过程，接受根据其他申购对象的竞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15，789，473股（含本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与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